

全球化公民教育核心價值之探究

新北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 黃麗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務主任 林三維
 新北市立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張孝評

壹、前言

自古至今，教育與人類社會的文明皆有深遠的影響，隨著社會變遷與科技進步，也發展出多元的教育思潮。隨著文明的發展，過去的經驗得以傳承下來，「教」與「學」是讓人由自然人轉變成為社會人的社會化過程。「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馬希米里安諾·塔羅齊與卡洛斯·艾柏托·托瑞斯（Massimiano Tarozzi, Carlos Alberto Torres, 2019）發表的暢銷專著《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危機》（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and the Crises of Multiculturalism: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提到「全球化公民教育」（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GCE）概念的興起，源於聯合國「全球教育至上倡議」（Global Education First Initiative），是以發展全球化公民為其重要目標之一。該書的兩位作者咸認為，全球化公民教育提供了新的教育觀點，能夠幫助我們面對當前的多元社會中，多元文化主義的困境與挑戰，以及國內公民權利的不足，將平等、人權與社會正義等議題帶入討論。現今社會在資訊科技及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之下，忽略了人之所以為人，人之於社群的社會責任和文化傳承與發揚之功，而身為全現代球公民的一分子，又該如何而為？此亦是本文最重要的探究動機。

貳、全球化公民社會與公民教育之發展、解釋、意義與內涵

一、全球化公民社會之發展與解釋

「公民社會」概念源自希臘亞里士多德

（1984）的《政治學》（Politics），與今日的公民社會概念不大相同。古希臘的公民社會不僅指單一國家法律體系的共同體，而是城邦國家或自由和平等公民在合法界定的法律體系之下所結合而成的倫理—政治共同體，而此城邦已發展到了文明政治的共同生活狀況，也有文明社會之意。

隨著社會政治和經濟關係的變化，公民社會概念從古典型態到現代社會，再轉為本世紀的樣貌。古典形態的公民社會從古希臘到17、18世紀，雖經過基督宗教的神權時代，但仍維繫亞里斯多德的公民社會概念；17、18世紀後，因應近代資本主義的發展，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等人就國家的概念，分別提出自然權利、三權分立及社會契約論，而更加安穩地確保人民享有自由、財產等天賦權利，並促進公共福利。尤其是，洛克政治思想中強調的是人的自然權利神聖不可侵犯，之後盧梭的社會契約論更反對封建王權君權神授思想，對於民主政治思想及公民社會理念的完整與民主皆有積極的意義。

諸如懷特（Gordon White, 1942-1998）早在研究民主社會發展的各種模式時，也指出文化因素方式公民社會的核心價值。他說：

當代大多數人所公認的公民社會的主要思想，是國家和家庭之間的一個仲介性的社團領域，這一領域由同國家相分離的組織所

估據，這些組織在同國家的關係上享有自主權並由社會成員自願結合而形成以保護或增進他們的利益或價值（White, 1994）。

透過公民社會的發展脈絡顯見，公民社會的定義雖眾說紛紜，但通常指政府與企業以外的團體與組織，匯集在一起所形成的一個聯合體，在其間把個人的力量彙集起來，形成集體的力量，實現不同的個人目標和共同社會目標。總括言之，公民社會建立在國家和社會的二分法基礎上，且受到法律保護下，進而形塑出社會生活領域之社會與文化的核心價值。

二、全球化公民教育之意義與內涵

在民主社會中，從基礎教育至終身教育，都是一種「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全球化公民教育旨在幫助一個社會，培養新加入者，使之為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生活中有效能成員（曾榮光，1994）。沈宗瑞（2007）明確指出，公民教育的涵義應該包含規範性的道德意義、經驗性描述及批判性溝通三個層次。規範性的道德意義說明國家與公民之間相互的規範、義務與責任；經驗性描述指透過客觀的論述公民社會或國家的制度與運作方式，充實公民的相關智能；至於批判性溝通則是指站在某種立場上，批判分析國家的種種作為及公民參與管道的推動（溫明麗，2002）。

綜上所陳，全球化公民教育係旨在培養現代健全公民的教育。然因公民教育的本質帶有較強的政治意識，並能與時代的變動、社會思潮和教育目標取向有密切的互動關係。連帶的，舉凡公民教育有關的體用作為，無論是在家庭、學校或社會等主要的場域上，即容易受到來自政治與社會變遷力量的衝擊，以致於產生根本性的變化，而亟需創新與調適，以強化國家與社會永續發展。

參、全球化公民教育之現況：課程進行、教學實施與教材內容

一、全球化公民教育之核心價值主軸

全球化公民教育的實施大致可以區分為「一般公民教育」正式課程和「成人公民教育」的非正式與潛在課程兩大類。一般公民教育的實施主要透過中小學社會領域課程來進行，而社會領域是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包括人的生存、生計、生活與生命四大層面的統整。但這樣的社會領域課程往往忽略公民教育，而且無法滿足時代潮流的需求，培養具備國際觀點和批判能力的公民。

從全球化公民社會的演變可以得知，社會價值受到政治的民主主義與後現代思潮的衝擊，原本脆弱的價值隨著多元主義、打倒霸權、無政府、反歷史、去中心的風潮而斷裂，乃至於不知何去何從，甚至以為沒有價值就是唯一的價值。此等迷思可能導致社會倫理的失序，也強化群眾的盲目；相對的，人的中心思想將因為捨棄而成為失根的客體，價值也從長遠而變得短暫，由終極轉而是偶發，由主體淪為客體，乃至於從抗拒宰制轉變成易受或甘於宰制，甚至對宰制不知不覺。最後的結局是以量計價、數位民主、及時利益、個人中心主義等有關人類抉擇、國家政策決定，乃至於檢討與反省的唯一參考，然而化解此等迷思將有賴全球化公民教育的定位，尤其是強化批判思考與理性溝通能力的全球化公民教育。

二、全球化公民教育課程教學核心價值必須建立在公民社會之基礎上

公民社會不僅包括上述結構性的要素，還包括了與之互為表裡相互支持的基本價值或原則。故大體說來，這些基本的社會價值或原則涵蓋個人主義、多元主義、公開性、開放性、法治原則、正義原則、理性論辯與溝通原則等。因此，以下扼要說明全球化公

焦點話題 >>>

民教育據以支撐核心社會價值的思維與基礎。

所謂個人主義，乃假定個人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公民社會和國家都是為了保護和增進個人的權利和利益而存在的，可見：個人主義是公民社會理論基石的一種。在另一方面而言，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係指一個國家或社會中不同文化群體以及不同族群之間彼此保持其獨特的文化，相互尊重，和諧共處，甚至欣賞其各別差異，而該國家、社會也不以任何一個文化作為主導性的文化，強調文化的多樣性。

然而無論個人主義或多元主義均須謹守公開性和開放性、參與性及法治性原則，方能夠維繫全球化公民社會中的公民行動。誠如哈伯瑪斯（Habermas, 1996）主張，在公民社會中，可藉由互為主體的論辯與言說過程，即理想的溝通情境與條件下，產生規範性之論辯倫理學，發展出審議式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cs），進而達到世界社會。可見立基於批判性思考的理性論辯與溝通能力均是當代公民教育課程教學必須掌握的重要原則。

肆、全球化公民教育及其課程教學實踐之核心價值：圖像分析與建構

本文基於上述各理論的分析，以及全球化公民教育課程教學理念與核心能力及目標的研究，進而能從社會面、政治面、法律面與經濟面之交互連結（inter-linked relationship）關係，來探求全球化公民教育的核心價值。

一、全球化公民教育課程教學核心價值之內容分析

全球化公民教育核心價值涵蓋了社會面、政治面、法律面與經濟面。首先，社會面主要的內涵為公平、正義及負責。恰如羅爾斯所稱，公平需要透過「無知之幕」

的方法才能達成。無知之幕遮住了一個人社會合作對其利弊的知曉，然後決定社會中對權利、位置和資源分配原則（Rawls, 1971）。因此，個人必須拋棄一己之私才能達到公平。至於正義的公民素養乃秉持公平原則，將合於人心正道的義理，無私而果決地展現，達到保護社會的目標。除了公平和正義的核心價值外，全球化公民教育亦必須提升個人內在的自律德行，內在自律德行彰顯於社群生活則形諸於凡事謹慎思考，在自己行動前先設想行為的結果，盡自己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並樹立好榜樣的負責行動。

其次，全球化公民教育在法律層面的核心價值則必須彰顯於守法、自律、平等價值上。守法（abide by the law）乃是讓制定法律以確保社會生活達成目的，倘若說守法是從外在約束人的行為，則自律（Autonomy）乃是相對的，從內在自我約束，即以事業心、使命感、社會責任感、人生理想和價值觀點作為基礎，而服從內在的理性與良心規範，即為成熟個人的表現（溫明麗，2008）。法律層面的平等指的是實質平等而非形式平等，平等並非絕對的不容許，而應視有無正當理由而定，故平等應該是合理的差別待遇。

另外，全球化公民教育在政治層面之核心價值主要為溝通、人權和民主。溝通乃以理性溝通為發展基礎，藉由啟蒙、反省、批判，而臻於人格的圓熟、自主之目的，進而邁向理性的社會。人權應予尊重並受法律保障，此乃會任意受到侵犯，公民生活的行為始能自主，並以自由意志自行決定或行使其權利，此乃民主政治之基石，而民主憲政國家莫不立憲，是以保障人性尊嚴及人民之基本自由與權利，故政治層面所涵蓋的溝通、參與和民主、人權的核心價值，的確是不可或缺。

最後，全球化公民教育的核心價值仍必

須考量經濟層面，如今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經濟上需要更多團隊合作、共同參與及永續發展的理念，故公民教育及其課程教學的核心價值，至少應納入參與、合作及永續的概念。參與指社會成員參與公民社會的意願與程度，藉由人與人之間的信任，以及社會資本的累積，能夠形成民主的公民社會；合作指團體中的每一個成員都會透過彼此協調、分工，達成團體的目標和使命。至於永續（Sustainable），則是指在保護環境的前提下，既滿足當代社會中人類的需求，又能以不損害後代人需求為守則的前瞻性發展概念，如此方能進一步確保文化與社會的發展與綿延。

二、全球化公民教育課程教學核心價值之圖像建構

基於上述之社會面、政治面、法律面與經濟面之論述，吾人將全球化公民教育核心價值加以內化、參考、統整與歸納之後，並以繪製下圖來彰顯全球化公民教育及其課程教學應謹守的標準基礎，俾能提供教師在未來進行全球化公民教育及其課程教學可掌握之架構與主軸（何宇龍，2017）。



伍、結語

全球化公民教育旨在培養「以權利意識為主的人，同時具備公民意識、公民資格和公民參與

能力」。是以，公民教育是國家現代化的基石，全球化公民教育的核心價值如本文從理論與課程與教學探析，主要為「公平」、「正義」、「守法」、「自律」、「負責」、「平等」、「參與」、「溝通」、「民主」、「人權」、「合作」與「永續」等主軸。依據國際教育組織（OECD、EU、UNESCO）發表的教育政策報告書，世界主要國家追求的教育總目標包括經濟導向（economical oriented）、公民素養（active citizenship）、充分適性發展（personal development）等，亦可納於本文建構之公民教育之核心價值的要件中；同理，公民素養作為為國家教育目標，則認定，國家真正的競爭力不在於技能或能力，而是養成學生多元、尊重、溝通、參與、反省、行動的態度與品格之涵養，此軟實力可促成族群、文化、地域、宗教、政治的包容融合（social inclusion），亦可凝聚出和諧（social cohesion）的社會。

參考文獻

- 何宇龍（2017）。我國公民教育的核心價值探究。2017國際運動賽會經營與創新教育學術研討會，國立金門大學。
- 沈宗瑞（2007）。全球化時代公民教育的新方向。台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37，2-5。
- 馬希米里安諾·塔羅齊與卡洛斯·艾柏托·托瑞斯（2019）。全球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主義的危機：當前挑戰與觀點辯論（丘忠融譯）。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
- 曾榮光（1994）。公民權責的發展－公民與國家之間權力關係的建構。載於文思慧、張燦輝編，公與私－人權與公民社會的發展，39-62。香港：香港人文科學出版社。
- 溫明麗（2002）。皮亞傑與批判性思考教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 溫明麗（2008）。教育哲學：本土教育哲學的建構。台北市：三民書局。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焦點話題 >>>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William Rehg (Tran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hite, G. (1994).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 Clearing the Analytical Ground, 3 (1), 375-390.